

中国经典文化书系

张易、编著

法家

大智慧



守株待兔、三人成虎、郑人买履、郢书燕说、买椟还珠、自相矛盾、老马识途、滥竿充数、
孤掌难鸣……千古寓言，警策世人。
千丈之堤以蝼蚁之穴溃，百尺之室以突隙之烟焚。
失火而取水于海，海水虽多，火必不灭矣。远水不救近火也。
圣人不亲细民，明主不躬小事。……名言警句，震动人心。

「中华文化的源泉

文明智慧的结晶」

B226

1

2005



中国经典文化书系
张易李永红/编著

「中华文化的源泉
文明智慧的结晶」

大智慧

守株待兔、三人成虎、郑人买履、郢书燕说、买椟还珠、自相矛盾、老马识途、滥竿充数、
孤掌难鸣……千古寓言，警策世人。
千丈之堤以蟻蚊之穴潰，百尺之室以突隙之烟焚。
失火而取水于海，海水虽多，火必不灭矣。远水不救近火也。
圣人不亲细民，明主不躬小事。……名言警句，震动人心。

中国华侨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家大智慧 / 张易编著. —北京: 中国华侨出版社, 2005.11

ISBN 7-80222-033-5

I.法...II.张...III.法家 - 通俗读物 IV.B226.5-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27312 号

法家大智慧

编 著 / 张 易

责任编辑 / 崔卓力

装帧设计 / 孙希前

责任校对 / 雷一平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 970 × 690 毫米 1 / 16 印张 / 20 字数 / 260 千字

印 刷 /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版 次 /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 1 - 6000 册

书 号 / ISBN 7-80222-033-5 / G · 26

定 价 / 32.00 元

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安定路 20 号院 3 号楼 邮编: 100029

编辑部: (010) 64443056 64443979

发行部: (010) 64443051 传真: (010) 64439708

序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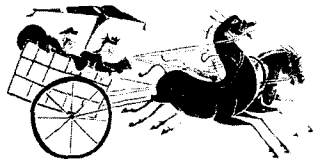
Preface

春秋战国时期，是思想空前活跃、文化极度繁荣的历史时期。在这一时期里，孔子、墨子、老子、孙子、孟子、庄子、韩非子等诸子并作，儒家、道家、法家、兵家、墨家等百家蜂起，出现了中国文化上的第一个高峰，并且，也由此奠定了中华文化的基本框架，为中华文化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它们之中，法家是对后世影响最大的一派学说之一。

法家是一个主张法治的激进学派，它起源于春秋时期，形成于战国年代，发展秦王朝的鼎盛时期，西汉后，法治思想与儒家思想融合，“德刑并用”成为地主阶级的统治工具，独立的法家就逐渐地消失了。

法家强调“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史记·太史公自序》）。主张强化君主专制，以严刑峻法治民。在诸子百家中，“论制入髓，为文刺心”的当属法家，饱受争议、被后人看作洪水猛兽的也仍然是法家。

法家中比较有名的是商鞅、申不害、慎到、韩非子等几派，还有吴起、管仲、子产等人，都有法家的思想倾向。他们的特点是：商鞅重法，申不害重术，慎到重势，韩非集法家之大成，



建立起以法为主，法、术、势紧密结合的、完备的法治理论体系，丰富和发展了法家理论。

为了适应现代社会快节奏的生活方式和读书习惯，让读者更全面、更便捷地了解法家思想智慧，本书选取了《韩非子》、《商君书》和《管子》三部法家的主要代表作的部分内容，采撷其中最有影响、现今仍有活力和价值的名言警句，并附译文和简单的解析；更为了提高可读性，在名言警句和译文后配上经典故事，使读者能够轻松愉悦地理解先贤名言的智慧精髓。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相关图书和资料，对其编著者致以诚挚的谢意。后期的编辑过程中，得到了中国华侨出版社大力协助，文化学者韩彪先生，以及杜金霞、韩梅女士等人的帮助，在此一并致谢。由于编著者的水平所限，加上成书时间仓促，书中存有谬误在所难免，诚请各位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5年9月

目 录 Contents

序言·····	(1)
引言：法家思想简介·····	(1)
 第一篇 为人处世的智慧箴言·····	(25)
偏听偏信，不得人心·····	(27)
重情去貌，好质恶饰·····	(30)
树人之重，察人为先·····	(32)
成大事者，与才相谋·····	(34)
以才荐人，公私分明·····	(36)
学有所长，人有所专·····	(39)
机巧奸诈，莫若拙诚·····	(41)
形势不当，不可逞能·····	(45)
义正理全，人未必用·····	(46)
奇招巧技，实用为上·····	(49)
滥竽充数，愚智不分·····	(51)
坚盾利矛，不可同时·····	(53)
识人识面，必将受骗·····	(56)
不知而言，知而不言·····	(59)
处世言行，注重实效·····	(61)
为人处世，信用第一·····	(64)
曾子杀猪，守信重诺·····	(66)
狂妄无礼，刚愎自用·····	(68)
形于天地，心于山海·····	(70)
力有不举，强有不胜·····	(73)
事有法规，人有常情·····	(76)



心直身正，不惧奸佞·····	(79)
与人为善，以和为贵·····	(82)
坚定信念，坚持主见·····	(85)
以其不病，是以无病·····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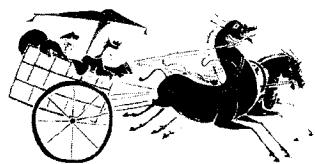
第二篇 智者生存的人生法则·····(91)

复古守旧，拘循现状·····	(93)
智者长虑，趋福避祸·····	(95)
以镜观面，以道正己·····	(97)
自知之明，难能可贵·····	(101)
流言惑众，三人成虎·····	(103)
大起于小，族起于少·····	(105)
千里之堤，溃于蚁穴·····	(107)
立志之难，在于自胜·····	(109)
侈泰则贫，骄恣则暴·····	(112)
金无足赤，有过则改·····	(115)
智者知祸，避患保身·····	(118)
饰其所矜，灭其所耻·····	(121)
慎言慎行，人知人随·····	(122)
因事之理，不劳而成·····	(124)
依靠别人，莫若靠己·····	(127)
下言上用，迷而惑之·····	(129)
与祸为邻，祸患将至·····	(131)
众口一词，令人易信·····	(133)
远水虽多，不救近火·····	(135)
伪不会长，虚不能久·····	(136)
田忌赛马，以计取胜·····	(139)
虚则知实，静则知动·····	(141)

第三篇 法治的意义与实效·····(147)

法为民立，民以法存·····	(149)
治强于法，弱乱于阿·····	(153)
图难于易，为大于细·····	(154)

刚强人避，宽厚人趋·····	(158)
明主制臣，刑德二柄·····	(160)
刑法不必，禁令不行·····	(162)
猛狗社鼠，国之大害·····	(164)
豺狼在牢，其羊不繁·····	(166)
亡国之廷，无人可用·····	(168)
照搬古法，死守陈规·····	(171)
偏听偏信，祸患无穷·····	(174)
重罚轻罪，严法易行·····	(177)
法明忠劝，罚必邪止·····	(178)
名实相符，所以通威·····	(180)
罪有应得，诚服不怨·····	(182)
 第四篇 实施法治的方法和问题·····	 (185)
赏功惩过，治乱之本·····	(187)
赏厚守信，事半功倍·····	(188)
论功行赏，以过行罚·····	(189)
君子忠信，战场诡诈·····	(191)
法不阿贵，绳不挠曲·····	(194)
治乱之理，刑赏为急·····	(198)
以身作则，身正民从·····	(201)
进言之道，因势利导·····	(203)
以余补少，以长补短·····	(206)
循天顺人，赏罚分明·····	(208)
好利恶害，人之常情·····	(211)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213)
治国之道，厚赏严罚·····	(215)
赏必兑现，罚必坚决·····	(218)
刻薄寡恩，严刑峻法·····	(221)
能法之士，强毅劲直·····	(225)
见功而赏，因能受官·····	(228)
物多智寡，以物治物·····	(231)
小知不谋，小忠不主·····	(233)



令行禁止，执法如山…………… (235)

第五篇 领导者的管理智慧…………… (239)

各处其宜，上下无为…………… (241)

愚诬之学，明主不受…………… (243)

刑过失民，以德服人…………… (247)

兼听则明，偏听则暗…………… (251)

诸侯强贵，天子之害…………… (255)

臣子富贵，君将代之…………… (260)

其法易为，用人不疑…………… (262)

奸人乱政，盲从乱国…………… (264)

事必躬亲，反而不得…………… (266)

逐一听取，集会议论…………… (268)

民归于利，士死于名…………… (270)

忠君之臣，名垂后世…………… (272)

君表所欲，臣将雕琢…………… (274)

尽人之力，尽人之智…………… (275)

知人善任，用其所长…………… (277)

任人以事，存亡之机…………… (279)

赏音品乐，贵在适度…………… (281)

贪婪固执，自取灭亡…………… (285)

求善而赏，遇奸而诛…………… (290)

挟智而问，不智者至…………… (292)

唇亡齿寒，贪利忘害…………… (294)

听有门户，则臣壅塞…………… (296)

喜怒无常，赏罚有定…………… (300)

谋略之道，周密为宝…………… (303)

独木难支，孤掌难鸣…………… (305)

引言：法家思想简介

一、法家学派概述

法家是先秦汉初主张法治的一个激进学派。它起源于春秋时期，形成于战国年代，发展于秦王朝的鼎盛时期，西汉后，法治思想与儒家思想融合，成为统治阶级的工具，独立的法家逐渐消失了。

法家的起源很早。春秋时期的管仲、子产都有法家的倾向和特征。公元前536年，子产在郑国铸刑书，这是我国历史上最早公布成文的法规。后来，邓析又在郑国修订法律，刻在竹简之上，史称“竹刑”。李悝（约前455～前395年）通常被看作是战国法家之祖。他在魏国魏文侯支持下进行改革，强调以法治国，并著有《法经》一书，这是我国古代一部著名的法典。商鞅在秦国的变法，在某些重要内容上与李悝在魏国的变法有些相似，他所定的法律，也显然受到《法经》的影响。据说，商鞅到秦国去谋出路时，就是带着《法经》而行的。

还有一位改革家吴起（？—前381年），吴起在楚国受到楚悼王的重用，担任了楚国最高的官职——令尹，主持了楚国的变法，他主张“损有余而补不足”，削弱大臣、封君的权势，限制他们的利益。采取果断措施，精简“无能”、“无用”的官员，裁汰那些“不急之官”。吴起在楚国的变法的时间不长，变法的成果还未得到巩固，就被害了。

法家中比较有名的是商鞅、申不害、慎到、韩

管仲（？～前645年），名夷吾，字仲，谥号敬，故又以敬仲称之，春秋时期著名的政治家，由鲍叔牙荐与齐桓公任命为卿。他辅佐齐桓公，进富国强兵之策，改革内政，奖励耕战，使齐国强盛起来，成为春秋五霸之首。





法家大智慧

管仲改革

管仲出身贫贱，曾与好友鲍叔牙一起经商，在坎坷的生活中，两人结成了深厚的友谊。

春秋时期齐国第三个君主襄公是个昏暴之君，在他统治时期，政治黑暗，民不聊生，阶级矛盾十分尖锐。襄公的两个弟弟公子小白和公子纠为了避难陆续外逃；公子小白在鲍叔牙的帮助下逃到了莒，公子纠在召忽和管仲的帮助下逃到鲁国。在此之后，齐国发生内乱，襄公被杀，公子无知立为齐君，无知也是个昏暴的人，不久就被雍林人杀掉。这时，公子小白在国内贵族国氏、高氏的帮助支持下乘机从莒返国，去夺取君位。



非等几派。他们的特点是：商鞅重法，申不害重术，慎到重势，韩非集法家之大成，建立起以法为主，法、术、势紧密结合的、完备的法治理论体系，丰富和发展了法家理论。

商鞅推崇“法”，也就是依法治国。他在秦孝公的支持下，进行了一系列比较成功的立法、行法的改革，为秦国的强大奠定了基础。

申不害强调“术”。申不害(约前395—前337年)是郑国人，曾在韩昭侯时任相15年。为政期间，内修政教，外应诸侯，曾使韩国一度“国治兵强”。作为法家的一个代表人物，他认为法治从根本上说就是“术”。所谓术，无非就是“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责实，操杀生之柄，课群臣之能”。也就是说，君主善于操纵臣下，用各种手段监督他们，把他们的升降甚至生死都牢牢地掌握着，这样，君主就好当了，统治就得心应手、毫无困难了。申不害完全从技术观点来看君主对统治权的运用，在他看来，统治术是一种特殊的技术，甚至是一种艺术，是君主统治民众的技术，这种“术”几乎就是阴谋的同义语，因为它玩的是人。由于申不害把着重点放在“术”上，对统一法令、加

强法治等有关“法治”能否推行的重要问题认识不足，以致使韩国的改革运动不如秦国彻底，被韩非称为“徒术而无法”的典型。从现代系统论的观点看，阴谋多了肯定是不行的。术，给予智者以更多机会和便利，也使政治领域的偶然性更容易胜过必然性而起作用，到了一定的时候，往往国君也会智穷术乏，陷于困境。

慎到强调“势”。慎到(约前395—前315年)是赵国人，曾在当时赫赫有名的齐国稷下学宫讲学。号称“稷下先生”。慎到主张治理国家必须实行“法治”，而实行“法治”就得尊法、尚法。作为法家的主要理论家，其势治理论，备受人们关注。他认为君主持国的奥秘不在别的，而在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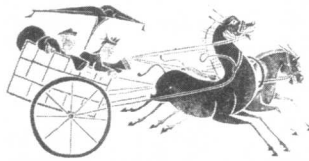
“势”。势，是由法权构成的，一有权，二有法。君主拥有了权和法也就拥有了势。他把君主与权势比喻为飞龙和云雾，飞龙有了云雾才能高飞，君主有了权势，即使像桀那样昏庸，也能令行禁止；如无权势，即使像尧那样贤能，也无法管理百姓。君主没有权势，法律就不能得以推行，推行法令只能靠“势”，而不能靠“德”，所以他反对儒家的“德治”。他还主张，国君不做具体工作，具体工作在“事断于法”的前提下应按其所能让臣下去做，以充分调动臣下的积极性。慎到的尚势思想，不但为推行当时新兴地主阶级的“法治”提供了理论根据，而且对法理学的发展也具有重要意义。历代统治者都知道“势”的重要性。严格的等级制度，巍峨的宫殿，高置的龙座，威严的仪仗，动辄让三公九卿下跪的圣旨，无不是“势”的具体化。

韩非集法家之大成，形成了法、术、势相统一的理论体系。法、术、势有机结合的法治思想的践行，取得了很大成功，在中国历史上具有深远的影响。秦王嬴政十分赞赏韩非的这种思想，践行这一思想的结果，使秦国开始强大起来，最终统一了中国，建立起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大一统的王朝，秦王嬴政也因此称为秦始皇。从秦始皇到清朝的末代皇帝溥仪，虽然朝代改了又改，京城迁了又迁，治国之法变了又变，但秦朝形成的官僚帝制没有变，法、术、势相结合的法治思想没有变，始终成为帝王将相统治民众的思想武器。

从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开始，儒家学说逐步成为封建统治阶级的正统思想。两汉后，法家思想融入儒家，德刑并用成为地主阶级的统治工具，独立的法家逐渐消

鲁国闻知无知被杀，也发兵送公子纠回国夺取君位，并派管仲在公子小白回国的途中把他杀掉。管仲路遇公子小白，放箭射中他的带钩，小白应弦而倒，用装死骗过了管仲的追击，并抢先赶回齐国，夺得了君位，他就是春秋第一个赫赫有名的霸主——齐桓公。齐桓公即位后，立刻发兵拒鲁。这年春天，双方在乾时兵戎相见，鲁国兵败，公子纠被杀，管仲也成了齐国的阶下囚。鲍叔牙力劝桓公释管仲之囚，并推荐说管仲是个难得的治国之材，应委以重任，让管仲代替自己的卿位置，并甘愿做他的下属。管仲博学多才，深得齐桓公的赏识，于是齐桓公不计前嫌，答应了鲍叔牙的请求，将管仲任命为卿，并尊称他为“仲父”。管仲治齐40年，实行一系列改革内政外交的重大措施，使齐国在政治、军事、经济等方面都取得了优势。曾经“九合诸侯，一匡天下”，使齐国成为春秋五霸的第一个国家。他对外以“尊王攘夷”为





法家大智慧

号召，挟天子以令诸侯，从而巩固了齐国的霸主地位。对内实行改革，发展工商渔盐冶铁，推行“相地而衰征”的政策，即按土地的好坏分出等级来征收租赋。“作内政而寓军令”，寓令于民，扩大了齐国之兵源，增强了齐国军队的战斗力。为了加强统治力量，管仲说服齐桓公举贤任能，制订选拔人才的制度，士经3次审选，可为“上卿之赞”即上卿助理。他还齐国分为15个士乡和6个士商乡，各司其职，治国之道。管仲认为礼、义、廉、耻是国家得以维系的精神支柱，称为“四维”，“四维不张，国乃死亡”。

失。法家著作主要有《商君书》和《韩非子》等，它们作为历史文化遗产和先行者的思想材料而存在，为后世各派势力所利用。

二、主要代表人物生平

在春秋战国这一特殊历史变革年代，法家人物可谓是群星灿烂。他们多数是政府官员和有志于涉足官场的人，在社会上从事政治活动，或行政治国，或争权夺位，或著书立说。作为知识分子，他们在实践的基础上总结了一套曾经在当时行之有效的经验和理论，逐渐成为一个系统。其主要人物有管仲、子产、李悝、吴起、商鞅、慎到、申不害、韩非等人。这里主要介绍商鞅和韩非二人。

商鞅的生平

商鞅(约前390~前338年)，这个在秦国政坛上举足轻重的人物，既不姓商，也不是秦国人。

商鞅原名公孙鞅，即姓公孙，字鞅。出生于战国时期的卫国，也称卫鞅。由于他大功于秦，而被秦国国君秦孝公以於、商之地相封。正因为商是公孙鞅的封地，所以，人们就习惯于称他为商鞅。

商鞅的一生，可谓是大有作为的一生，人们称赞他是思想家、改革家、军事家，他对人类历史的主要贡献有两大成就：一是首次提出并建立了法治思想体系；二是在中国形成了官僚政治体制。因此，商鞅变法被看作是中国从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的标志。

商鞅的为人，历史上有各种各样的评



价，概括起来主要有如下三点：

第一，贪权无情，刻薄少恩。贪权无情，刻薄少恩，几乎是所有法家人士的共有秉性。但商鞅把它发挥得淋漓尽致。商鞅的一生是弄权作法的一生，离开了权和法，他是无法生活下去的。就在秦孝公去世前五个月，一个名叫赵良的贵族，告诫商鞅，他得罪的人太多，有朝一日总会被报复的，不如激流勇退，离开自己的封地，离开咸阳，离开秦国的政治中心，才可以保全自己的性命。的确，商鞅的所作所为太无情，缺少“恩惠”，在他看来，只有秦孝公可以作为实施法治的例外，其他一律按法律办事，像公子卯、公子虔、甘龙、杜挚等王公贵族都逃脱不了他的惩罚和嬉弄，更何况一般平民百姓呢？结果不出赵良所料，秦孝公去世后不久，商鞅便遭到车裂之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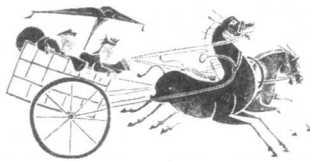
第二，傲视民众，不贵学问。商鞅的基本政策之一就是“愚民”。在他看来，如果民众愚蠢，那么，少数统治者凭着智慧就可以加以控制和利用；若民众有了智慧，那就麻烦多了。所以他明确地说：“民愚易治。”他还认为，民众的头脑很简单，就是“饥而求食，劳而求逸，苦则索乐，辱则求荣”。民众的责任就是耕种、杀敌，其他什么事情都不要想，做好了，就可获得爵位、官职、土地等，做不好，就要受到惩罚。在对待知识的问题上，他持排斥、敌视的态度。他认为强国之术不应包括对国民的教育，知识只能掌握在极少数人手中，要是民众有了知识，统治者的欺骗伎俩就容易被识破。这样的话，国君就不好控制民众了。

第三，崇实反虚，功利至上。商鞅十分强调务实，而对虚深恶痛绝。在治国方略上，他认为“国好言谈者削”，一个国家只是空谈

管仲墓

管仲墓位于临淄区齐陵镇北山山西约400米外。墓高14米，东西34米，南北近14米。1981年在其墓周修筑青砖围墙进行保护，同时立石碑两方于墓前，其一刻“管仲像”，一刻“齐相管夷吾之墓”，并在碑阴镌管仲简历。





法家大智慧

李悝(?~约公元前395年),战国初期政治家、法家,魏国人。他以魏文侯的身分主持魏国的变法,进行了一系列发展封建制的改革。在经济上,他提出了“尽地力”的主张,要求充分利用土地多种各类农作物,并实行重农抑商的政策和平衡粮价的“平籴法”,保护封建经济。在政治上,他主张打击贵族,扶植新兴地主阶级的势力,加强封建国君的权力。在法律上,他总结了春秋时期各诸侯国的立法经验,制定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法典《法经》,以巩固新兴地主阶级在经济和政治上所取得的成果。魏国通过变法,终于成为战国初期最强大的一个诸侯国。



虚言,那就要削弱的。他多次明确表示要坚决反对“烦言饰词”,即反对所有不必要的废话。把那些善辩之徒看成是制造乱子的人,决不能让这些巧言虚道者走上官运亨通的坦途。在生活上,他认为,有衣服穿就很不错了,根本不需要追求式样和颜色。而音乐这一类文化娱乐生活,最好不要。在人生观上,他认为功利至上。他说:“有饥寒死亡,不为利禄之故哉,此亡国之俗也。”即人生的目的应当是为了利禄,而且是人人为了利禄而奔忙竞争,要不然的话,国家就会毫无希望。为此,社会也应该确立这样的激励机制,使任何人有可能通过对国家做出贡献而获得他应有的物质利益和社会地位。对商鞅来说,利禄高于一切,为了利禄,可以不顾一切、可以无所不为。

韩非的生平

韩非(约前280年~前233年),出身于贵族世家,是韩国的公子,生活起点很高,而且,他是著名儒家大师荀况的学生,和后来做了秦王朝丞相的李斯一道学习、切磋过。不过,他没有继承荀子的儒家思想传统,而受法家前辈的影响,吸取、综合他们思想的精华,成为那个时代法家学派的杰出代表。

古人常说,人死而不朽的途径有三:即立德、立功、立言。

韩非以立言而不朽。他先天口吃,不善言谈,而文章却写得洋洋洒洒,辞锋犀利,论理透辟,气势不凡。他目睹韩国不以法治国,不以权势驾御群臣,不举贤授能以富国强兵,反而重用虚夸图名之辈。韩国日渐削弱,于是他多次上书韩王,劝其变法图强,但韩王没有采纳他的主张,所以韩非在自己国内没有被重用。《史记》对此这样描述道:“非见韩之削弱,数以书谏韩王,韩王不能用。于是韩非疾治国不务修明其法制,执势以御其臣下,富国治兵而以求人任贤,反举浮淫之蠹而加之于功实之上。以为儒者用文乱法,而侠者以武犯禁。宽则宠名誉之人,急则用介胄之士。今者所养非所用,所用非所养。悲廉直不容于邪枉之臣,观往者得失之变,故作《孤愤》、《五蠹》、《内外储》、《说林》、《说难》十余万言。”司马

迂的这一评述道出了韩非著《韩非子》的原因。

虽然韩非没有纵横家口若悬河的演讲之能去谋取高位，但他那文采飞扬的文章却给韩非带来了施展其才华的机遇。他的著作传到秦国，得到了秦王的仰慕。《史记》中说：“人或传其书至秦。秦王见《孤愤》、《五蠹》之书，曰：‘嗟乎！寡人得见此人与之游，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韩非之所著书也。’秦因急攻韩。”意思是说，韩非的《孤愤》、《五蠹》传到秦国，秦王嬴政读了以后十分赞赏，感叹：“我要是能见到此文的作者并和他交个朋友，死也无憾了。”刚巧李斯在他身边，听了这话，顺势说：“这是韩国的公子韩非写的。”秦王嬴政紧急发兵攻打韩国，只有一个要求，就是得到韩非。韩非在韩国不受重用，韩王有他无他没什么关系。在秦军兵临城下之际，便拱手把韩非交给了秦王。

在秦国，秦王很喜欢韩非，但不信任他，更谈不上重用他，他就像秦王的一件稀世古玩，陈设在架子上，只是茶余饭后观赏一下，或来人之时作为炫耀之用。然而即使这样，仍有人怕他、恨他，希望将其置于死地而后快。这人就是李斯和姚贾。李斯忌妒他，是因为李斯自认为才能不及韩非，怕秦王重用韩非而轻视他；姚贾对韩非不满，是因韩非曾批评他不应该用财物贿赂燕、赵、吴、楚四国，并嘲笑他出身卑贱。李斯、姚贾联合起来在秦王面前诋毁韩非道：“韩非，韩之诸公子也。今王欲并诸侯，非终为韩，不为秦，此人之情也。今王不用，久留而归之，此自遗患也，不如以过法诛之。”（《史记》）秦王听信他二人的谗言，将韩非打入监狱。李斯抓住这个绝好的机会，派人送毒药给韩非，要韩非自杀。韩非想见秦王为自己申诉，李斯、姚贾从中作梗而不能，不得不含愤自杀，在异国他乡结束了自己的一生。

秦王后来后悔了，叫人去释放韩非，可惜韩非已魂归故里。可怜韩非远离故国

吴起

生年不详，卒于公元前381年，卫国左氏邑（现在山东曹县）人，是战国时期著名的军事家、法家。最初在鲁国做将军，后又到魏国，战功卓著。魏文侯死后，吴起在魏国受到排挤，只好去了楚国。楚悼王重用他，为令尹，即宰相。吴起在楚国主持变法，推行法治，废除了世袭的贵族制度。他同时整顿武备，四处征伐，使楚国也成为当时的强国之一。

公元前381年，楚悼王暴亡，旧奴隶贵族发动叛乱，乱箭射死了吴起。





法家智慧

申不害（约前385～前341年），战国时法家、政治家、思想家。法家代表人物之一，史称申子。郑国京（今荥阳）人，精于刑名学，提倡治政重术。相韩十余年，令弱小韩国大治，诸侯不敢侵韩。任韩昭侯相十五年，在任主张法治，尤着重“法术”，主张君主应经常监督臣下，考核其是否称职，不许越职办事，根据考核情况对臣子进行奖惩升迁，建立了法治的思想体系和理论学说，开创了法家学派，被后世尊为法家之祖，著有《申子》，已佚，今有《大体篇》保存于《群书治要》中。



家乡，曾以为以自己的才华为自己谋得一官半职，践行自己的政治理想和人生抱负，结果却是：因秦王赏识而离乡背井，因同僚嫉恨而客死他乡。

韩非的一生，虽没有辉煌的政治业绩，但却留下了十余万言的政治理论、治国方略，后人辑为《韩非子》，又称《韩非》。

《韩非子》是一部帝王书，在这本书里，春秋以来的法家思想得到了高度的融合和创造性的发展，它劝诫帝王应该怎么样，不应该怎么样，宗旨只有一个：如何治国安邦——大到天子，小到诸侯，如何才能雄踞君主之位，不发生动摇，并避免自己身亡国灭。全书共分五十五篇，但据考证，有几篇不是韩非所著，可能是后人纂集《韩非子》时，修改凑合成篇的。不管怎么说《韩非子》一书大部分是出于韩非之手是肯定的，主要代表作有《五蠹》、《六反》、《显学》、《扬权》等篇。

韩非的为人，突出表现在以下两点：一是韩非为君主而活着，而不是为自己活在世上。他满脑子的智慧，都用于设身处地为君主着想，几乎从来不谈作为一个普通人怎样生活，遗憾的是他连君主的重臣都不是，使他这个一贯反对空谈的人还是沦为空谈。他为君主而死，原因是他不善言辩。他深知游说之难，为人谋划正确的游说方法，却不能在秦王面前为自己辩说，最终未能摆脱遇害而亡的祸患。但他的书被秦王读到心里去了。秦王实践了韩非的理论，把他的法术势思想发挥得淋漓尽致，席卷天下，囊括四海，建立了秦王朝，统一了全中国，在中国历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这足可告慰韩非九泉之下的亡灵。二是韩非自视很高。从他的一整套理论中，让人觉得只要采纳了他的主张，君可以成为贤君，国可以成为强国。虽然他没有说自己的胸怀和抱负，但时时都让人感到，他要做的是霸王之佐。